

合同编号： JF2025GD-ZX-H001

正本/副本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大楼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

委托人：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委托人：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中打■）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及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 1.3 建设项目相关技术文件。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999.82 万元，其中：工程费 801.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9.59 万元、预备费 29.12 万元。

### 第三条 项目咨询成果（在□中打■）

项目建议书；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四条 咨询成果要求（在□中打■）

4.1 对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风险分析等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概略分析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4.2 对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等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必要的多方案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 **第五条 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5.1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5.2 文件资料：（在□中打■）

项目办企业简介；

建设资金筹措设想（如有贷款需提供贷款利率）；

委托人有关本合同项目经营设想；

项目规划图纸和有关文字说明；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其他所需资料见咨询人提交的资料清单。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所需资料清单，咨询人怠于提供或委托人提供资料后 1 日内咨询人无任何异议的，视为委托人提供资料完毕，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咨询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

#### **第六条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在口中打■）**

6.1 对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正式项目建议书纸质文本一式    份及电子文本    份（电子文本的格式：WORD、EXCEL、PDF、DWG、JPG 格式）；

6.2 对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正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8 份及电子文本 1 份（电子文本的格式：WORD、EXCEL、PDF、DWG、JPG 格式）。因可行性研究报告问题未通过立项，乙方按要求无偿修改直至通过立项为止。

#### **第七条 合同价（在口中打■）**

项目估算总投资 999.82 万元，依据《转发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经双方协商：

## 广东省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的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咨询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编制项目建议书	1.5-6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12
评估项目建议书	1.5-4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1.5-5

□7.1 本项目的建议书编制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 本  
 合同价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_%(在□中打  
 ■)。

■7.2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万贰仟肆佰贰拾柒元壹角捌分(¥52427.18  
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贰元捌角贰分  
(¥1572.82元), 本合同价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 增值税税  
 率为1%(在□中打■)。

7.3 最终结算咨询费用以政府最终批复投资估算作为计费基  
 数, 依据《转发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  
 知》(粤价(2000)8号)收取。

最终结算咨询费用已包含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

工作费用、差旅费、通讯费、现场勘察费、资料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委托人无须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注：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乙方知悉，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和请款资料后，合同款项的申请、审批和划拨期间，不计入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不视为甲方违约。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咨询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根据《中国工程咨询业质量管理导则》和《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办法》，委托人签订合同后半年内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元）；剩余咨询费待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半年日内付清。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无论是正常服务酬金或者是附加服务酬金的支付，发包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8.2 本合同各期款项支付均须达到支付条件且项目资金到位后方可支付。

8.3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1) 委托人支付咨询费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2) 如咨询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咨询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3) 咨询人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咨询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委托人，如逾期送达导致委托人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8.4 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咨询费用中扣除咨询人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费用，咨询人不得有异议。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9.1.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咨询成果文件予以验收。

9.1.2 委托人对咨询人无法胜任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9.1.3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9.1.4 因国家政策、政府部门行为及委托人自身等原因委托人变更项目规模特征，导致咨询人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应对咨

询人实际增加且经委托人确认的工作量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9.2 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9.2.1 咨询人在进行咨询服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委托人的合法利益，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9.2.2 政府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咨询成果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咨询人应无偿及时完善。如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成果文件重大修改的，按照本合同第 9.1.4 项执行。

9.2.3 咨询人应保证咨询文件成果结论准确，并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的咨询成果不符合要求等因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除应无偿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外，还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并赔偿委托人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如因上述情况造成逾期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咨询人还应按本合同第 10.2 项承担违约责任。

9.2.4 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咨询人的保密义务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

9.2.5 咨询人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法或

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委托人因使用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咨询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2.6 咨询人为本项目所作的咨询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有署名权。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其所提交咨询成果泄露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如发生上述情况，咨询人应负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索赔。

9.2.7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安全作业，作业过程中非委托人原因发生事故的，由咨询人承担一切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资料，或提供文件资料不准确、不齐全，导致咨询人无法按期完成工作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咨询人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10.2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暂定价 1% 的违约金。

10.3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0.3.1 咨询人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超过 15 日的；

10.3.2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咨询

人拒不修改或修改后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仍不合格的；

10.3.3 咨询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10.3.4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擅自将咨询服务工作转委托第三人的；

10.3.5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仍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因委托人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委托人应对咨询人已进行且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11.2 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因咨询人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暂定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本合同因故解除或终止时，咨询人应在委托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或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将委托人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退还委托人。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

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在 1 日内送达对方当事人。

12.2 本合同项目是政府的项目，咨询人应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咨询费不能如期支付时，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同意不追究委托人任何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相关主管部门调解，若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本页无正文)

<p>委托人：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盖章)</p> 	<p>咨询人：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p>
<p>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联兴路 62 号</p>	<p>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二 路北、市保险汽车修配厂西侧彭 金强、蒋秀娟宅 217 室(住改商)</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肇庆黄岗支行</p>
<p>银行账号：</p>	<p>银行账号： 44050170860500001630</p>

## 授权委托书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我司特委托分支机构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代表我司负责合同签订、费用收取、发票开具及执行一切本设计项目（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事项。我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承认。

授权人（公章）：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签订日期：

被授权人（公章）：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被授权人负责人：

张肇东

签订日期：

账户名称：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黄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0860500001630